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主席：鄭院長石通

出席：丁代表照棟(請假)、胡代表哲明、高代表文媛、黃代表偉邦、楊代表健志、董代表桂書、冀代表宏源、謝代表旭亮、韓代表玉山；何代表傳愷、余代表榮熾(請假)、李代表宗徽、李代表金美、柯代表佳吟、張代表麗冠、閔代表明源、楊代表啓伸、溫代表進德、靳代表宗洛、鄭代表貽生；李代表中芬；蘇代表呈旭；白代表韻翎  
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、陳助理昱臻、蔡助理蕎憶

記錄：許芳瑜行政組員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學輔專員駐點相關說明，提會報告。(附件 1)(略)

二、本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導師社群經驗分享，提會宣導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校本(111)年 2 月 24 日校學字第 1110011838 號來文(附件 2-1)(略)，本校導師社群方案為鼓勵本校導師自發性組成群組，以推動同儕學習、導師增能及導師成長團體，讓更多導師彼此共學及交流。

(二)併請生化所經驗分享，簡報詳附件 2-2(略)。

三、本院系所及教師英文版簡介之修正作業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有關本院彙整各系所之教師英文簡介，由於編排版面不盡一致，經國際學術交流中心進行格式化統一後，部分教師之簡介版面出現空白處過多之情形，故近日會統一發信給個別教師，敘明增修內容之建議，並請老師們於期限內回傳修正檔案，以俾後續編製。

四、本校國際學位生在校獎學金之申請相關規定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(一)國際學生若於申請臺大時未獲得任何臺灣政府或臺大獎學金，可申請在校獎學金。以下針對校內兩項國際學位生獎學金進行說明，下列獎學金僅限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國際學位生，且目前為在學狀態之學生(不含雙學位生)。

(二)第一項獎學金為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位生助學金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位生助學金辦法」規定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適用學位別	在校國際學位生
獎助年限	1 年

獎助內容	學雜費減免+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6 千元/月
審查方式	由各學院制定審核標準：本院透過召開 <b>國際事務委員會</b> 針對當屆申請案件進行獎學金資格之審查排序。完成院內初審後並將排序名單送國際處核定最終受獎名單。獎助學金獲獎學生將收到國際處寄出之相關通知信，若未收到相關信件，則表示未通過獎助學金申請。
審查時間	由國際處訂定，去年為 110 年 5 月 7 日前將院內排序名單送交國際處，今年時間則尚未公布。
補充說明	該獎學金具有排他性，如同學於當學年度將獲得其他來自政府或學校的獎學金，即不得申請此助學金。

(三) 第二項獎學金為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助辦法」規定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申請資格	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，且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之國際學位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(含直升)。
申請方式	學生於申請入學時，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非入學提出申請者，則於入學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。
獎助金額	(一) 碩、博士生獎助金額由學院、系所、共教中心、其他校內單位或指導教授每月獎補助金額達附表所示之額度以上者，國際事務處即補助學雜費。 (二) 前述學雜費補助以各學院一般碩、博士班國際學位生收費為標準，每學年上限至多 13 萬元整，不足部分由受補助生自行負擔。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。
獎助年限	碩士班受領至 2 年級為限，博士班受領至 3 年級為限。
獎助名額	(一) 碩士班名額，由國際事務處每年視當年度經費彈性分配。 (二) 博士班名額，本校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得申請一名。但以學院或系所為主要每月補助來源者，不在此限。
審查方式	各學院就申請新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：本院透過召開 <b>國際事務委員會</b> 針對當屆申請案件進行獎學金資格之審查排序。
審查時間	111-1 國際生第一梯次申請入學之獎學金審查已於本(111)年 1 月 21 日結束，第二梯次申請入學審查時間則為本(111)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5 日止。有關臺大國際學位生之招生時程，詳見附件 3(略)。
發放方式	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續領資格	(一) 各學院自訂續領標準，每學年進行審查。 (二) 若學院、系所、共教中心及指導教授停止獎補助、或每月額度未達附表規定，國際處事務處亦將停止補助學雜

	費減免。
補充說明	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。惟其他獎助學金非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
(四) 第三項獎學金為國立臺灣大學優秀境外學位生續讀獎勵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優秀境外學位生續讀獎勵辦法」規定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對象及資格	就讀本校之國際學位生、僑生、港澳生，應屆申請並錄取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(111 學年起入學新生)；其中錄取碩士班新生，其申請前一學期之班排名需為前 50%者。
獎勵金額	碩士班：新臺幣 100,000 元，並於完成第 2 及第 3 學期註冊後，分別發放 5 萬元。 博士班：新臺幣 200,000 元，並於完成第 2 學期註冊後，發放 5 萬元，於接下來連續 3 學期完成註冊後，分別發放 5 萬元。
申請與續領	符合資格者將自動受獎，每學年由學院進行續領審查。
補充說明	若同時獲得本校其他獎學金者，仍可同時領取本獎勵金；若獲得政府或其他獎學金者，除非該獎學金有特別規定不得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外，皆可同時領取本獎勵金。

五、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報告：本院 110 年度學術亮點宣傳影片之拍攝成果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研究室亮點影片：110 年度本院先後完成生命科學系《神經科學研究群》及植物科學研究所《前瞻植物科學研究群》兩部研究亮點影片之拍攝。
- (二) 本(111)年度將持續推動各系所踴躍提供研究亮點拍攝計畫案。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協助後續相關拍攝事宜，並提供拍攝經費補助。
- (三) 陳建仁院士訪談影片：本(111)年年初甫完成系友陳建仁院士訪談影片之後製剪輯作業。

六、本校環安衛中心「職場健康諮詢」服務，提會宣導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校環安衛中心本(111)年度將至本院進行「職場健康諮詢門診」服務，服務對象為本院教職員工，服務諮詢項目為員工健康檢查報告諮詢及職場相關健康問題(如人因工程資訊、職業災害等)諮詢，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。
- (二) 本院諮詢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 1. 111 年 3 月 22 日(二) 13:00-16:30 生科館 3 樓 327 會議室。
  2. 111 年 6 月 22 日(三) 13:00-16:30 生科館 3 樓 327 會議室。
  3. 111 年 9 月 14 日(三) 13:00-16:30 生科館 3 樓 327 會議室。
  4. 111 年 12 月 14 日(三) 13:00-16:30 生科館 3 樓 327 會議室。

七、本院 110 年度各系所圖書採購決算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本年度圖儀費 70 萬已依校圖字第 1110014025 號書函辦理(附件 4)(略)，並於近日撥付總圖。每年之圖書費購買金額，若於當年度付款結束略有超支，總圖會替各單位吸收。若有於當年度來不及核銷而成為待付款之情形，則由下年度額度支付，當年度餘額也將由總圖統籌使用。故各系所若有圖書採購需求，請儘早與總圖學科館員連繫(本年度本院學科館員仍為張嫩嫩小姐 3366-2373)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3 時 20 分。